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
學分認證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		雙主修/輔系	
學號		取得師資生資格	_____學年度
聯絡電話		Email	

教育部核定文號 112年8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77188號函同意備查

手續費 200 元 本校學生請至校內自動投幣機繳費，選擇「學分認證費」選項。

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核定科目，請勿修改及異動表格)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並依教育部核定科目填列相對應科目)					採計學分數 (審核單位填寫)	審核單位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教育基礎課程	雙語教育心理學	2							師培中心
教育方法課程	雙語教學原理	2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雙語教學實習	2							
專門課程	早期東南亞史	3							培育系所
	現代東南亞史	3							
	人與動物關係史	2							
	十九世紀維多利亞社會與文化	3							
	「世紀末」英國社會與文化	3							
普通課程	學術研究荷蘭文導論(一)	2							
	學術研究荷蘭文導論(二)	2							

一、欲取得「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教師證書上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除應符合「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

二、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含教育實踐課程 4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 2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 2 學分；專門課程、普通課程任選 1 門科目，至少 2 學分)。
-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

四、修畢「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

五、採認原則：

- (一) 本表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惟「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六、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七、113 學年度起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培育系所審查結果	培育系所審查人/系主任核章	培育系所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採計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師培中心 審核結果	教育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育方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育實踐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認定學分數：_____學分
師培承辦 人核章		師培主任核章